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招生簡章,以免影響職訓生活津貼請領權益)

,		(外外河州石	-1/2 /13 L	7 1 1/4 10 -	<u> </u>	少儿沙音 "	701 <u>-10</u> 1	T 70 07 1	スイド・エン	
姓	名			性別	(□役	□男 畢□未役□免	役) □-	女	請貼	
	生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編號					最近三個月	
	高歷		學校	科(系)			□畢□肄□□在	業	身 <u>彩色</u> 一吋照片	
e-ma:	i 1	□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具							訓、就業相關訊息	
	籍址			電話	電話:日()					
_	訊地	手機:								
緊急			稱謂		電話 日(夜(手术	幾		
離職失	是否具非自願 是否具非自願 離職失業者身分: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職業訓練生業者) 分(請勾選) 別域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另錄取與 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否□ 一般失業者※不確定身分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各區就業服務站確認身分。									
【填表前請詳閱簡章規定,僅能勾選1班報名】										
報知職类		□第一梯次清潔廚務班□第一梯次洗車美容班□網路行金					 新及辦公 一銷與美編	月與 ERP 行政事務班 肖及辦公行政養成班 肖與美編設計班 者理貨實務班		
報名繳		必 □報名表正 繳 □勞工保險 資 □職業訓練 料 □35 元限時	反面 1 份(被保險人。 諮詢紀錄; 掛號標準	投保明細表 表。 回郵信封1	□報□報份,請填	,心障礙證明正 人名參訓資格審 近3個月彩色半身 妥報名者姓名、	反面 1 份(景 查切結書。 ·一吋照片 1 引	影本) 長(黏貼報	(名表)。 i試時間地點用)	
交證行資料。我檢	自	□ 曾更名者,需檢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繳交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必繳) □ 癲癇者,繳交疾病資料表(持癲癇證明報名者,為協助輔導之需) □ 視覺障礙者,繳交視力證明(為甄試協助之需) □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需檢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 □ 慢性精神疾病者,繳交醫療諮詢單(為協助輔導之需,須為本中心使用之醫療諮詢單格式)								
審查結果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缺件(填寫不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1張 □35元回郵信封 □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填寫不全 □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填寫不全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 □戶籍謄本影本(更名/宣告身分) □疾病資料表 □視力證明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醫療諮詢單)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職重系 登打情 【報名者》		形 □非自願	離職失業者	史職訓、訓後 皆身分查核及 及列印 □右	及列印	自及列印 分查核及列印	查核人员 收件	養養 查核	複查人員蓋章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及 110 年度第 3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訓練計畫,有關您這次參加本中心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等)。

報名同意書

-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且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本人同意貴中心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3、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中心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 重窗口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 誤,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報名人簽章:(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無法親自報名者,可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委託資料:									
受委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 與報名者關係:								
※具以下身分者請勾選,並請申請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無以下身分免勾填):									
□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身分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